

國立體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行政教學大樓 5 樓 515 會議室

三、主席：黃副校長永旺

記錄：黃織錦

四、列席指導：高校長俊雄

五、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六、主席致詞：(略)

七、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 各單位業務報告。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體育博物營運中心」、「國際交流中心」等組織調整建議案（102 年）詳如說明，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依本室 102 年 6 月 13 日簽奉校長核示案辦理。

二、本組織調整案以服務對象接近或服務機能接近者為調整或合併之考量，以有效整合本校組織及妥適配置運用人力，發揮組織效能為目標。

三、有關國際交流中心之原行政組織異動情形如下：

1. 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研究發展處正式掛牌運作後，國交中心和學術組、建教組、校友組共同合併於研發處之下，成為研發處所屬二級單位。

2. 其後由於本校與台灣體院合併改制大學之故，國交中心暫時隸屬於秘書室。

3. 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本校改名為大學之後，重新調整為一級行政單位。

決議：

- 一、體育博物館業務同意併入奧林匹克研究中心。
- 二、「奧林匹克研究中心」改名為「奧林匹克中心」，其下設教學活動組及博物管理組等二組。
- 三、國際交流中心同意併入為研究發展處所屬二級單位，中心置主任 1 人，屬二級主管。
- 四、學務處「諮商輔導及校友服務組」同意變更為「諮商輔導及校友服務中心」，中心置主任 1 人，屬二級主管。
- 五、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辦理本校校區供電設備改善計畫，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現有 69KV 特高壓變電所於民國 74 年完成啟用迄今，使用期間已達 27 年之久。
- 二、該項設備已逐漸老舊，未來設備維修、機件汰換等同級物件之來源將逐漸減少，換修不易，且老舊設備之耗電量、維修頻率及維修成本將大幅增加。
- 三、基於學校用電安全及電源穩定供應之需求並有效達成節能省電之效益考量，擬辦理改善供電系統設施工程詳如計畫書，本案所需經費計 416 萬元（詳如附概算表），預估工程辦理時程為 1 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體大四路風雨走廊設置工程」規劃內容及名稱調整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有關「體大四路風雨走廊設置」興建計畫，前經提請本校 100 學年

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101 年 3 月 12 日「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0 年學年度第 5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編列經費辦理」在案(請參閱附件 1 及附件 2)。

二、為配合整體校園發展需求及使校地更為有效使用，並考量綠能校園之理念，以落實「綠色大學」之建置，擬將本校原二館一村基地一併納入本計畫內，以改善整體校園景觀，期能將校園建造成有如花園般之幽美景緻，讓全校師生同仁均能享有更優質、更妥適的辦公、學習及休閒生活空間，擬重新調整原擬訂之「體大四路風雨走廊設置」興建計畫。

三、本計畫內容經重新檢討，初步構想擬修正為「體育大學行政區至宿舍區鋪面及綠美化改善工程」並在原預算總經費不變之原則下(新台幣 36,581,000 元)調整工作內容(詳如附件 4)。

四、本案業於本(102)年 5 月 21 日簽奉 校長同意辦理後續評選規劃設計業務在案(如附件 3)。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中短程校務發展計畫中不宜再提出類似「風雨走廊」概念之規劃方案。

九、臨時動議：無

十、主席結論：

(一) 管理學院申請於 103 學年度增設「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乙案，應先行納入管理學院之中長程發展計畫，以符程序。

(二) 有關 100 年 5 月通過之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請各單位自行檢視執行成果，並請研議更新版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提出於本校 102 學年度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十一、校長指導：

- (一) 中正體育園區之經營管理，自園區成立以來，仍由教育部負督導權責。
- (二) 由本校所經管之中正體育園區發展方案，請校務發展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研議「中正體育園區中長程發展計畫」，併同本校之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提出於本委員會下次會議審議。

十二、散會：下午 2 時 10 分。

附件一 總務處園區經營管理組訴訟案件彙整表 102521

項次	案情摘要	訴訟對象	委任律師	說明	備註
1	陳環土地糾紛行政訴訟案	邱水山	廖年盛	一、本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 12 月 3 日訴字第 272 號判決，行政院民國 65 年 10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705554 號函核准徵收原為陳環所有桃園縣龜山鄉舊路坑段大埔小段 31-2、31-3、31-4、31-5、31-6、31-7 地號等六筆土地之徵收法律關係存在。 二、本案獨立參加人邱水山君，不服前揭判決，於 98 年 12 月 30 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954 號判決認定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關於確認陳環土地徵收關係存在之理由，與法有違誤，予以廢棄(理由:協議價購與徵收補償不同，價購金不得作為徵收補償費)。本案廖律師來函會回到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重新審理。 三、102 年 5 月 14 日惟經洽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戊股蔡小姐表示，該案於最高院判決主文未發回原審法院更審，已是最終判決，無從救濟。	
2	邱水山返還土地(原陳環土地)民事訴訟案	邱水山	邱國旺	一、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 6 月 9 日 100 年度判字第 954 號判決：認定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理由違法，予以廢棄。(認定理由：協議價購與徵收補償不同，不得作為徵收補償費；行政院已承認徵收失效)土地徵收關係不存在，土地所有權人為邱水山(買賣取得)。 二、邱君於 102 年 5 月提起民事訴訟，業委任律師邱國旺。 三、本案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向教育部及內政部報告。	

3	陳阿葦申請龜山鄉舊路坑段大埔小段214地號等32筆土地撤銷徵收行政訴訟案。	陳阿葦	邱國旺	一、陳阿葦先生98年1月3日向內政部申請撤銷徵收本校管裡之舊路坑段大埔小段214地號等32筆土地，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227次會議決議：「部分不予撤銷徵收，部分不予受理」。 二、陳阿葦先生不服內政部第227次會議決議，於99年1月27日向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申請撤銷徵收本校管裡之大埔小段214地號等32筆土地，行政院院臺訴字第0990105534號決定書決定：「訴願駁回」。 三、陳阿葦先生不服內政部100年7月21日院授內地字第1000142812號函，向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申請收回被徵收本校管裡之大埔小段214地號等32筆土地，行政院院臺訴字第1010131110號決定書決定：「訴願駁回」。 四、陳阿葦先生向內政部申請收回被徵收本校管裡之舊路坑段大埔小段214地號等32筆土地，經內政部100年7月21日院授內地字第1000142812號函駁回。 五、陳阿葦先生提起行政訴訟，現由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60號審理中，為維護本校權益已聘請本校法律顧問邱國旺律師參加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60號訴訟。 六、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內政部981231否准陳阿葦撤銷土地徵收之申請及行政訴願決定均撤銷，另為適法之處分；陳阿葦請求撤銷徵收處分之訴駁回。 七、本案內政部業於102年4月16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本校並委任律師邱國旺參加訴訟。 八、102年6月14日於教育部召開教育部、內政部及本校聯席會議因應。	
4	楊麗蘭、吳進源袋地通行提起民事訴訟案	楊麗蘭、吳進源	邱國旺	一、本案已於100年9月30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本校管理嶺頭小段137-1及156-3地號土地有通行權存在」。本校不服其判決已提起上訴聲明，並委任邱國旺律師辦理在案，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重上訴字第310號審理中。 二、臺灣高等法院102年3月12日101年度重上字第310號民事判決：楊、吳二人於體大段1085地號I部分面積60平方公尺及體大段1168地號J部分面積23平方公尺土地有通行權及管線安設權存在。 三、本校不服委任邱國旺律師於102年4月3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附件二 管理學院中程計畫調整內容：

教學				
2011 建構 課程 地圖 與學 生學 習歷 程檔 案	策略	1.課程再造 2.建立院課程地圖 3.建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量 與 質 指 標	1.至少舉辦一場院課程專家會議 2-1.教師參與課程地圖工作坊達 90% 2-2.教師正確完成課程與核心能力關聯建置 2-3.課程與核心能力關聯建置達 100% 2-4.授課大綱評量標準與核心能力對應達成率達 80% 3.學生參與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坊達 70%
	執行 措施	1.邀集產官學、校友以及師生代表參與課程專家會議，進行課程審視 2.邀請教師參與課程地圖工作坊 3.鼓勵研究生參與學習歷程檔案研習		
2012 提升 教學 品質 以及 學生 學習 興趣	策略	1.強化課程地圖建置 2.教學 TA 制度執行 3.業界師資挹注 4.課程及教學教材創新 5.建立數位化教學平台 6.提升外籍生中文能力 7.增進學生之多元學習(修訂說明：配合本院級碩士在職專班之規劃)	量 與 質 指 標	1.授課大綱評量標準與核心能力對應達成率達 100% 2-1.教學 TA 之課程達 20% 2-2.教學 TA 受訓參與率以及執行報告繳交率到達 100% 2-3.教學 TA 具備足夠能力擔任輔導工作 3.延聘 3 名業界師資擔任專題講座或是授課師資 4.課程內容 40%放置虛擬教室 5.教學評鑑平均分數達 3.8 6.外籍生可於課堂上與授課老師或同學表達與溝通學習意見。 7.向教育部申請設置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訂說明：配合本院級碩士在職專班之規劃)
	執行 措施	1.落實課程地圖建置 2-1.鼓勵研究生、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擔任教學 TA 2-2.落實教學 TA 訓練、執行與評值。 3.增聘院發展所需之專業業界師資，以校友為優先考量，增強課程與業界之連結，並凝聚校友力量以及強化校友之聯繫 4.鼓勵教師以實體教材或多媒體進行實務示範與操作 5.課程內容放置虛擬教室，以供研究生預習與複習 6-1.提供免費華語學習網站 6-2 鼓勵本國籍學生擔任外籍學生之 TA 7-1 提升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至管理學院層級(修訂說明：配合本院級碩士在職專班之規劃)		

2013 強化 教學 品質 與學 生學 習成 效	策略	1.教學 TA 制度強化 2.業界師資挹注強化 3.課程及教學教材創新 4.建立數位化教學平台 5.落實學生多元學習效果(修訂說明：配合本院級碩士在職專班之規劃)	量 與 質 指 標	1-1.教學 TA 之課程達 30% 1-2.教學 TA 受訓參與率以及執行報告繳交率到達 100% 1-3.教學 TA 具備足夠能力擔任輔導工作 2.延聘 6 名業界師資擔任專題講座或是授課師資 3.課程內容 50%放置虛擬教室 4.教學評鑑平均分數達 3.9 5.碩士在職專班獲通過並開始籌備(修訂說明：配合本院級碩士在職專班之規劃)
	執行措施	1.鼓勵研究生、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擔任教學 TA 1-2.落實教學 TA 訓練、執行與評值 2.增聘院發展所需之專業業界師資，以校友為優先考量，增強課程與業界之連結，並凝聚校友力量以及強化校友之聯繫 3-1.鼓勵教師以實體教材或多媒體進行實務示範與操作 3-2.課程內容放置虛擬教室，以供研究生預習與複習 5-1 配合管理學院特色，融合產經系以及國際所特色規劃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師資需求、招生對象等事宜。(修訂說明：配合本院級碩士在職專班之規劃)		
2014 優質 教學 品質 與學 生學 習成 效	策略	1.教學 TA 制度強化 2.業界師資挹注強化 3.課程及教學教材創新 4.建立數位化教學平台 5.落實學生多元學習效果(修訂說明：配合本院級碩士在職專班之規劃)	量 與 質 指 標	1-1.教學 TA 之課程達 40% 1-2.教學 TA 受訓參與率以及執行報告繳交率到達 100% 1-3.教學 TA 具備足夠能力擔任輔導工作 2.延聘 8 名業界師資擔任專題講座或是授課師資 3.課程內容 60%放置虛擬教室 4.教學評鑑平均分數達 4.0 5.碩士在職專班獲通過並開始招生並額滿(修訂說明：配合本院級碩士在職專班之規劃)
	執行措施	1.鼓勵研究生、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擔任教學 TA 1-2.落實教學 TA 訓練、執行與評值 2.增聘院發展所需之專業業界師資，以校友為優先考量，增強課程與業界之連結，並凝聚校友力量以及強化校友之聯繫 3-1.鼓勵教師以實體教材或多媒體進行實務示範與操作 3-2.課程內容放置虛擬教室，以供研究生預習與複習		

附件三

國立體育大學管理學院院務發展中程計畫（詳另附檔案）